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兴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黄兴旺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证券代码：603317

法定代表人：邓文

董事会秘书：何昌军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邮政编码：610021

公司电话：028-82808166

公司传真：028-82808111

电子信箱：dsh@teway.cn

网址：www.teway.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兴旺，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兴旺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四川所负责人。现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分所负责人，兼任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4.SZ）、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77.SZ）独立董事，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26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收件人：何昌军、李燕桥

邮编：610021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传真：028-82808111

电子邮箱：dsh@teway.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黄兴旺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旺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99,074,75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对股本的影响，本次发行股数假设按照 10,000 万股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持平、上涨 10%和上涨 2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1,315.50	59,907.475	69,907.475
情形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97.17	29,697.17	29,69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17.45	26,017.45	26,01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28	0.4957	0.48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28	0.4957	0.4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92	0.4343	0.4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92	0.4343	0.4225
情形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相比 2019 年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97.17	32,666.89	32,66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17.45	28,619.19	28,61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28	0.5453	0.5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28	0.5453	0.5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92	0.4777	0.4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92	0.4777	0.4648
情形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相比 2019 年增加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97.17	35,636.61	35,63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17.45	31,220.94	31,22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28	0.5949	0.5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28	0.5949	0.5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92	0.5212	0.5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92	0.5212	0.5070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019 年末总股本为 41,315.50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计算 2019 年度每股收益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的收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香辣酱等 9 大类 100 多个品种，主要用于家庭、餐饮的烹调，满足消费者对烹调风味多样性和便捷性的需求；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为国内连锁餐饮企业提供定制餐调产品，满足连锁餐饮客户对产品标准化、食品安全性及口味稳定性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以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能力，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目标需求，强化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市场份额。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并结合自身战略规划，经过详细论证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扩充，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年富力强，极富拼搏精神，在知识背景、专业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了很好的互补。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复合调味料行业的从业经验，能够确保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大方向，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和营销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促进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其作用。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组建了专业齐备、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开拓精神的科研队伍，配备了先进的研发和分析检测设备，公司创新与研究中心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中心实验室于 2019 年通过 CNAS 认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调味品的生产和研发工作，能够综合运用食品工程、食品安全与营养、食品分析与检验等技术进行研发。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火锅底料、辣椒酱、炒制辣椒酱国家标准的起草，也参与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火锅底料、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酸菜类调料等地方标准的起草。

凭借优秀的科研队伍和先进的研发设施，公司不断开发出贴近于餐饮和家庭，健康美味的产品，如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出手工火锅底料、酸萝卜老鸭汤调料、老坛酸菜鱼调料、青花椒鱼调料、新疆大盘鸡调料、靓汤酸菜鱼调料，粉蒸肉调料等新配方和新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喜爱和市场的认可。2019 年 12 月好人家 - 手工老火锅底料获得四川省食品工业科学技术奖。

同时，公司秉承着将调味品的生产技术引领到一个新的台阶的理念，不断尝试将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于生产线上，公司研发的火锅底料冷却成型生产系统、牛油火锅底料全自动包装生产线等已获得国家专利，火锅底料灌装工序自动化技术及装备获得了中国调味品协会“新工艺”奖。

公司优秀的科研人才队伍和先进的研发设施，以及多年来在研发领域丰富的研发实践和研发成果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体系，形成了以经销商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营销架构。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销售能力强的经销商客户，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公司合作的经销商 1221 家，销售网络覆盖约 36 万个零售终端、5.96 万个商超卖场和 4.8 万家餐饮连锁单店，公司市场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形成了四川、河南、东北三省、江苏、陕西、甘肃、新疆、天津、北京、上海等多个优势省市以及由浙江、江西、云南等组成的快速增长区域。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为公司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降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3.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其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同意此方案。

二、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

三、对《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

四、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内（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内（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规划内容。

五、对《关于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 / 授予价格、等待 / 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六、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行权 / 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 2020 年以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

另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 / 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关于选举沈松林先生、王红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聘请沈松林先生、杨丹霞女士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查了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

八、对《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未来的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我们同意经营范围增加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冯　渊　　黄兴旺　　车振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上接 C106 版）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 / 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3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9.85 元 / 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39.85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94%、20.0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4685%、1.6641%（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的平均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 2020 年 6 月初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0-2022 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0 年（万元） | 2021 年（万元） | 2022 年（万元） |
|